

#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2执恢22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戚

申请执行人：李

被执行人：李

本院在执行戚 与李 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皖0302民初2062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。本院以（2022）皖0302执12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李 所有的位于怀远县榴城镇三桥路东铭居A2号楼208号（不动产证书号：第331270，建筑面积88.5平方米）住宅用房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 所有的位于怀远县榴城镇三桥路东铭居A2号楼208号（不动产证书号：第331270，建筑面积88.5平方米）住宅用房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陈 松

审判员 王 玮

审判员 刘正举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

法官助理 潘春枝

书记员 朱 君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